

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5



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05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编制的《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



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材国际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购买资产之一为本公司拟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5.87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 1,737,646,98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99,658,806.09 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64 元/股。

（二）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 号）。

二、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一）北京凯盛基本情况

北京凯盛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8718518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0 号楼 1 层 101。

北京凯盛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建材工业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建设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凯盛定价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36.57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价格确定北京凯盛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

（三）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接情况



2021年9月18日，北京凯盛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持有北京凯盛100%股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以下统称为股权出让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21年实施完毕，北京凯盛在2021年、2022年、2023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197.56万元、5,972.98万元、6,697.52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22年实施完毕，则股权出让方承诺北京凯盛在2022年、2023年、2024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5,972.98万元、6,697.52万元、7,684.02万元。北京凯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北京凯盛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各方确认，北京凯盛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股权出让方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股权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出让方应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股权出让方应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1、股权出让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的股份向本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但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因股权出让方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股权出让方转让所持股份受到限制情形出现，本公司有权直接要求股权出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内，股权出让方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北京凯盛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北京凯盛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北京凯盛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股权出让方就该项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若股权出让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本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协议所列示的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经减值测试，如业绩承诺期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股权出让方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股权出让方应当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前述期末减值额等于收益法评估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资本投入、资产处置等的影响。

股权出让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 股权出让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股权出让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3) 股权出让方因北京凯盛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或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发生减值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总交易价格。

(4) 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等除权事项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 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减值测试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资产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6) 股权出让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权出让方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本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股权出让方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7) 股权出让方应按照各自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在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责任。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北京凯盛	2023 年度	6,697.52	7,140.91	443.39	106.62

说明：实际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北京凯盛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故股权转让方的业绩承诺为 2023 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6,697.52 万元，北京凯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北京凯盛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北京凯盛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北京凯盛 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106.62%，达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专项审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YINGJ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0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2015
this renewal

2018-05-11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范鹏飞年检二维码.png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验检款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盖章

2008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目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升阶时，应依法定程序办理，应持本证书原件至原发证机关办理升阶手续。
三、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
四、本证书如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not use it for his own use, nor transfer or alter i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二维码.png



姓名: 邵志东
证书编号: 110100690171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 /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 /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 /



姓名: 邵志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32197909271138

BICPA



年 月 日
/ /

转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业，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有效期内，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会计师事务所。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